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94 元（税前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布和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5 年中期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.094 元（税前）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。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175.91 亿元，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322,212,411,814 股，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352.50 亿元（税前），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。

本次中期股息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，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（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）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息。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选择币种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（不含开始日当日）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 11 点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市场价的平均值计算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